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建忠

電話:2991111分機8112

傳真:2983181

電子信箱: kevin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0435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435618A00\_ATTCH1.PDF、043561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協助者認知通

譯推薦課程表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3月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751號辦理,如附件1。
- 二、國教署考量一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,僅增 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 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 委員,其餘申訴評議會委員或相關輔佐、承辦人員對特殊 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障礙知能不足。爰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 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,並擬具不同教育階段有關認知 通譯之推薦課程表,如附件2。
- 三、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期間充分表達與理解之權益,請 貴校參考推薦課程表視參與對象需求彈性規劃辦理認知通





譯知能研習或規劃人員參加相關課程,以提升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申訴承辦人或相關人員有關認知通譯之知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

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字、室的中立八份四次, 副本: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22/03/30文文 15:39:02 章



